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49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乙。

辩护人李旭，上海李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柳宁浩，上海李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某。

被告人吴某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55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乙、叶某某、吴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4年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鲍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乙及其辩护人李旭、柳宁浩、被告人叶某某、吴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8月2日7时许，被告人叶某某、吴某某和陈甲等人因琐事与傲峰仓储公司员工发生争吵继而互殴，陈甲报警后民警赶至现场，双方当事人表示自行协商解决。期间，被告人吴某某将此事告知被告人陈乙。当日8时许，闻讯赶来的被告人陈乙伙同被告人叶某某、吴某某等人为泄愤，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XXX号农贸市场水产区西侧傲峰仓储公司冰库，被告人陈乙持刀砍、被告人叶某某用拳击打被害人段某某，被告人吴某某在旁持铁钩子威胁上前的冰库其他员工。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段某某因遭外力作用，致头皮裂创累计长20cm，胸背部、右上肢皮肤软组织裂创累计长24cm，已分别构成两处轻伤。

2013年11月12日，被告人陈乙、叶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陈到案后主动打电话联系并劝说被告人吴某某主动投案，被告人吴某某于次日至公安机关投案。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乙、叶某某、吴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段某某的陈述、证人刘某、韩某某、黄某某、石某某、陈甲等人的证言、辨认笔录、验伤通知书、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书、110报警接报单、调取证据清单、劳动教养决定书、刑事判决书、案发经过及工作情况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乙、叶某某、吴某某结伙持凶器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致1人两处轻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成立，予以支持。被告人陈乙、叶某某、吴某某具有自首行为；被告人陈乙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其他案犯，具有立功表现；三名被告人的亲属自愿帮助三人缴纳3万元赔偿款在案；综合考量上述情节，依法对三名被告人分别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要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意见予以采纳。本案中第一次纠纷已经由民警出警处理后，被告人陈乙赶来再次挑起激化事端，且陈系持刀砍打被害人，作用相对叶某某、吴某某较大，予以酌情区别考量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保护公民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本案的犯罪情节、性质

、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、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具体行为、作用、前科劣迹情况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乙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6月11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叶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2日起至2014年6月11日止。)

三、被告人吴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6月12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李俊英  
徐轶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